

台灣首府大學
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4501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:應修畢至少「教育專業課程」46 學分、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，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15 學分)、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17 學分)、教育實踐課程(至少 14 學分)。
- 二、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表適用 109 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
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哲學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課程為：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發展、幼兒健康與安全、幼兒觀察，共 4 門 10 學分，另自其他教育基礎課程修習 5 學分。
		教育社會學	2	
		幼兒園行政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幼兒教保概論	2	
		幼兒發展	3	
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
		幼兒觀察	2	
	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課程為：幼兒學習評量、親職教育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課室經營、特殊幼兒教育，共 5 門 12 學分，另自其他教育方法課程修習 5 學分。
		教學原理	2	
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2	
		幼兒學習評量	2	
		親職教育	2	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
		特殊幼兒教育	3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
		幼兒輔導	2	
	幼兒遊戲	2		
	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2	其中必修之教保專業課程為：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、幼兒園教保實
	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2	
教育研究法		2		

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2	習(一)、幼兒園教保實習 (二)、教保專業倫理，共 5 門 10 學分，另自其他教育實踐課程 修習 4 學分。
	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2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	2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	2	
		教保專業倫理	2	
教育專門課程		幼兒文學	3	修習 4 學分
		幼兒藝術	3	
		幼兒音樂	2	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2	
	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
	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2	